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6月2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具体业务将通过其航空业务部门GE - Aviation business unit进行）及其全资子公司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购买和接收57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其中27台为确认订单、另30台为可选订单，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1台CF34-10A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上述全部58台备用发动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43,29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7.85亿元，最终价格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本次购买发动机交易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进行确认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备用发动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备用发动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和接收57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其中27台为确认订单、另30台为可选订单，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1台CF34-10A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

2、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签署并生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机队规模及运行情况需要，公司拟向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通用电气”，具体业务将通过其航空业务部门GE - Aviation business unit进行）及其全资子公司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以下简称“GE-LLC”）购买和接收57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其中27台为确认订单、另30台为可选订单，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1台CF34-10A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具体引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购、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经营租赁等，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CF34-8C5发动机适用于CRJ900飞机（公司现运营38架该型飞机），每台CF34-8C5发动机（含托架）的基本价格为742万美元；CF34-10A发动机适用于ARJ21飞机（公司现运营3架该型飞机），每台CF34-10A发动机（含托架）的基本价格为1,005万美元；上述基本价格可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公式计算后进行调整，同时GE将给与公司一定折扣，发动机的最终价格将低于上述基本价格。

上述全部58台备用发动机（57台CF34-8C5发动机和1台CF34-10A发动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43,29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7.85亿元（暂按2021年05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月平均汇率1美元兑6.4316元人民币折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本次购买发动机交易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进行确认或调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GE（具体业务将通过其航空业务部门GE - Aviation business unit进行）和GE-LLC。

（1）GE基本信息

名 称：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联系地址：5 Necco Street, Boston MA

业务简介：GE注册在美国，中文名称为通用电气，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500强公司，业务覆盖数字、医疗、航空、发电、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能源互联、运输、金融等领域；其航空业务部门（GE - Aviation business unit）是世界领先的飞机喷气及涡桨发动机、部件和集成系统制造商。

（2）GE-LLC基本信息

名 称：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

联系地址：One Neumann Way MD 111, Cincinnati, Ohio 45215

业务简介：GE-LLC注册在美国，是GE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GE制造的发动机交付业务。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GE是公司飞机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2018年至今，GE向公司交付了8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及一定数量的其他零部件。除上述事项外，GE及GE-LLC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标的为57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其中27台为确认订单、另30台为可选订单，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1台CF34-10A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相关协议（LetterAgreement）尚未签署，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签署并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GE、GE-LLC

1、交易标的：57台CF34-8C5备用发动机（其中27台为确认订单、另30台为可选订单）和1台CF34-10A备用发动机（为确认订单）。

2、交易价格：每台CF34-8C5发动机（含托架）的基本价格为742万美元，每台CF34-10A发动机（含托架）的基本价格为1,005万美元；上述基本价格可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公式计算后进行调整，同时GE将给与公司一定折扣，发动机的最终价格将低于上述基本价格。

3、交付计划：对于CF34-10A发动机，计划于2021年交付；对于CF34-8C5发动机，确认订单计划于2022-2025年间分批交付，可选订单计划在2026年底前交付（可选订单转为确认订单数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8台）。

4、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取消部分确认订单，需按照发动机基本价格或已享受折扣的一定比例向GE支付违约金。

5、付款方式：使用美元以电汇形式支付。对于CF34-10A发动机，全部费用在交付时付清；对于CF34-8C5发动机，公司需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12个月向GE支付发动机基本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尾款在交货时支付。

6、税款承担：前述发动机基本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进口清关环节所产生的税费（含关税和增值税）由买方承担。

五、本次购买发动机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是基于公司机队运行情况需要，与公司机队规模相匹配。公司将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购、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经营租赁等多种方式引进上述备用发动机。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次拟购买的全部58台发动机中，28台为确认订单（1台CF34-10A发动机和27台CF34-8C5发动机）、30台为可选订单（均为CF34-8C5发动机），最终执行数量及交付计划可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以及受相关法规、政策、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汇率等可能的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相关协议（Letter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9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07月0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7月0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07月0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07月07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备用发动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07月0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07月06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超、何婧雅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传 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caichao@chinaexpressair.com、hejy@chinaexpressair.com.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8，投票简称：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7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7月0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7月0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公司）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公司）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4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1,3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4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3.4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7,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押时间	2021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1,375,181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4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4%

宜昌东阳光药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东阳光药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9,929,013	649,929,013	77.11	21.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8,4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47,404,194	1,340,304,194	83.40	44.47	471,375,181	0	73,648,169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4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临2021-4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4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4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1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拟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因宜昌东阳光药业增资目前股比稀释为6.55%）；在本次重组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18.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形成交叉持股。

二、原解决交叉持股承诺

为解决上述交叉持股问题，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东阳光科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东阳光科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将促使东阳光科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三、解决交叉持股初步方案及延期原因

截至目前，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初步协商，双方拟通过股权置换方式解决前述交叉持股问题，即公司将其持有的6.55%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出售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将其控制的等值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初步方案构成关联交易，且须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完成交割手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四、延期后的承诺

为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相应修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具体如下：

公司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该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后36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上市公司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不晚于上市公司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事项延期是根据公司承诺履行的初步方案情况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确定最终的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审计工作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期解决交叉持股事宜是基于公司已形成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因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成所提出的，延期解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有利于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权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解决公司交叉持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4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 上午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

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 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1年7月7日 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7月26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由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杭州中荷”）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本次销户
杭州中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合计53.08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光大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4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谢辉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谢辉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辉宗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48,417	8.817%	IPO前取得：74,148,4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谢铁根	86,720,135	10.312%	亲属关系
	合计	160,868,552	19.1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辉宗	0	0%	2021/3/24～2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4,148,417	8.8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谢辉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4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1年6月2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集中竞价	2021-03-26	3.786	312,500	0.02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3.786	312,500	0.02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0	0.231%	2,500,000	0.20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9,375	0.173%	2,109,375	0.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125	0.058%	390,625	0.03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21日，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9日，徐铭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5,295股，减持比例为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减持比例为0.0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9,600	0.98%	IPO前取得：1,320,000股 其它方式取得：1,359,600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持股数量为转增前的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铭峰	535,295	0.18%	2020/12/21～2021/6/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62 -100.00	38,477,431.43	未完成：6,587股	3,058,027	0.8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减持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8日，转增前剩余可减持数量为104,705股，调整后的剩余可减持数量为146,587股，调整后本次减持计划共计可减持数量为不超过541,882股。截至2021年6月19日，徐铭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5,295股，减持比例为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减持比例为0.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